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第八屆「藝起甦筆」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創作本身具有療癒與自我覺察之功能。本活動結合敘事治療及表達性書寫之理念，透過文字創作，引導受刑人及更生人表達其生命經驗與內在感受，促進情緒抒發與自我理解，進而提升心理健康與復歸社會之適應能力。

另透過作品發表與成果展示，使社會大眾得以理解更生人之生命歷程，降低刻板印象與污名，促進社會接納與正向互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法務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肆、協辦單位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

伍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以全臺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之受刑人為對象，並以監所為單位統一報名送件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，報名人數不拘。
- 二、更生人及其家屬，於徵文期間內將作品及報名表寄送至本分會（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2 樓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財團

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『藝起甦筆徵文活動 收』。

三、青少年組以矯正學校學生及各地方法院受觀護少年為對象；其中，矯正學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報名人數不拘；受觀護少年則由各地方法院為單位統一辦理報名。

四、參加者應填具報名表（如附表；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另行註明），並檢附作品一併繳交；作品中不得標示作者姓名、筆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五、每人每一類別限投稿一件作品，惟得跨類別參賽。

柒、徵選組別及類別

一、徵選組別：成人組、青少年組。

二、徵選類別

（一）新詩：可為歌詞創作及新詩創作，字數以 30 行為限。

（二）散文：字數 4 千字為限。

（三）短篇小說：字數 1 萬 5 千字為限。

捌、徵文內容

以文字創作為主軸，分為三個類別，分別為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，主題不限，鼓勵書寫生命經驗與成長歷程。

玖、評審方式

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成人組與青少年組依名次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二、將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，透過評審審閱評分後，依照徵選類別分 3 組，各組選出優勝作品。

三、成人組獎金為：第一名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；第二名 8,000 元；第三名 6,000 元，各一名；佳作 2,000 元（各 3 名）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四、青少年組獎金為：第一名 5,000 元；第二名 4,000 元；第三名 3,000 元，各一名；佳作 1,000 元（各 3 名）；另設評審鼓勵獎若干名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稿件電腦打字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 12 號字、標楷體，作品名稱請標粗體，並以橫式書打、A4 紙張雙面直式列印，附上頁碼，並妥善裝訂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膠裝)。如需手寫請以 600 字稿紙繕寫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作者同意專屬授權本會使用。該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出版等相關用途，且為全球性、無償且無期限。授權期間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再授權第三人或重複投稿。
- 三、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；不得抄襲、改編或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創作。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領獎者得追回獎金，並公告姓名；如涉侵權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須負擔 10%所得稅，本次活動獎金於撥付時扣除稅額後匯款。同一得獎人於本活動各類別所獲獎金，合併計算之。

拾貳、得獎公布

矯正機關執行中受刑人得獎名單將函文予各單位，另將於一併於官網及 FB 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電子信箱、電話通知外，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另獲獎者領取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，逾期不得領獎。

拾參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(05)277-8610。